

參加水旱田利用調整計劃 蔗農應有之認識（上）

86/12/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99

民國八十六年七月開始實施至九十年六月底止為期四年之水旱田利用調整計劃，關於花蓮縣契作蔗田四年中將被釋出面積粗略估算約為一千多公頃。面對龐大的蔗作面積一下子釋放出來，該如何輔導種植其他適當的輪作作物，及蔗農願意參加水旱田利用調整計劃時該如何辦理等問題，關係契作蔗農切身權益甚巨，因此本場特將蔗農應有的認識提出如下，供農友維護自身利益。

水旱田利用調整計劃對於參加該計劃之農地，採行現金直接給付與輪作獎勵等兩項方式擇一辦理，即一塊農田僅可領取兩項補貼中之一，不可又領直接給付，又領輪作獎勵。

（一）直接給付

直接給付項目包括種植綠肥、辦理休耕或採取生態維護措施，即補貼上所謂的綠色政策，給付標準每期作每公頃上限為 36,000 元；關於種植綠肥者其補貼包括基礎給付 27,000 元，採集團栽培者每公頃可多領 4,000 元，農地有辦理翻耕、掩埋等作業又可多領附加獎勵每公頃 5,000 元，合計給付上限為 36,000 元；關於辦理休耕之農地者其補貼包括基礎給付每公頃 27,000 元，採集團休耕者每公頃可多領 2,000 元，有辦理翻耕整地者又可多領附加獎勵 3,000 元，合計給付上限為 32,000 元，以上關於農地種植綠肥或辦理休耕之補助優於現行轉作計畫之休耕補貼上限 31,900 元，對蔗農現有耕作收益，可獲得適當維護。

（二）輪作獎勵

輪作獎勵其轉作物應以市場為導向，具備發展潛力且該輪作物產品不致發生產銷失衡為原則，故輪作獎勵即補貼上所謂的紅色政策，因其必須削減境內農業總支持，故其獎勵標準由現行之轉作補貼 27,000 元調降為 22,000 元，同時關於輪作物之種類亦多加以限制，侷限於輪作地區性農特產品或雜項作物上。

■釋出契作蔗田參加計劃之申報流程

蔗農向所屬的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說明願意參加辦理種植綠肥、休耕或者種植輪作地區性農特產或雜項作物，而後由各鄉鎮公所將申報輪作及休耕名冊轉送轄區糖廠審核，各糖廠收到各鄉鎮公所轉送之名冊後負責審核並將輪作獎勵及直接給付資格之審核結果送回公所依作業程序辦理補貼清冊，並將契作原料甘蔗名冊（包括地段、地號等資料）逕送當地糧食管理處審核。

有一點要特別說明清楚，就是原契作蔗田領取輪作獎勵或辦理休耕給付後即不得再恢復辦理契作收購，倘違規恢復種植者，該筆土地即喪失辦理輪作、休耕或種植綠肥領取獎勵金之權利。